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聯合公告

行使認沽期權及提呈出售

可能收購一間從事營運 杭州繞城公路之公司額外權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於 2011 年 10 月 31 日，新世界及新創建各自之一間附屬公司 Moscan 收到 Kaiming 發出之書面通知並獲告知，Kaiming 有意行使認沽期權出售期權股份，即 Kaiming 持有 Widefaith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65%，以及擬向 Moscan 提呈出售 Widefaith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額外 10%，根據 Widefaith 買賣協議規定之相同基準價加日增金額，合共出售 Kaiming 持有 Widefaith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75%。認沽期權之接納受限於 Widefaith 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亦受限於 Moscan 及 Kaiming 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Moscan 進一步收購 Widefaith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75% 受多項條件所限，故此項收購未必進行。儘管 Moscan 與 Kaiming 正就買賣協議進行磋商，但概不保證 Moscan 會進行上述進一步收購，故新世界股東、新創建股東以及新世界與新創建證券之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新世界與新創建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茲提述新世界及新創建日期為 2011 年 7 月 27 日有關新世界及新創建各自之一間附屬公司 Moscan 收購 Widedfaith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25% 以及 Moscan 向 Kaiming 授出認沽期權及 Kaiming 向 Moscan 授出認購期權之聯合公告。另提述新世界及新創建日期為 2011 年 9 月 9 日有關 Moscan 向 TCI 收購 CFC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 26.32% 之聯合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新世界及新創建於 2011 年 7 月 27 日及 2011 年 9 月 9 日作出之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世界及新創建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三階段收購事項已於 2011 年 9 月 16 日完成。

於 2011 年 10 月 31 日，新世界及新創建各自之一間附屬公司 Moscan 收到 Kaiming 發出之書面通知並獲告知，Kaiming 有意行使認沽期權出售期權股份，即 Kaiming 持有 Widedfaith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65%，以及擬向 Moscan 提呈出售 Widedfaith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額外 10%（「出售」），根據 Widedfaith 買賣協議規定之相同基準價加日增金額，合共出售 Kaiming 持有 Widedfaith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75%。認沽期權之接納受限於 Widedfaith 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亦受限於 Moscan 及 Kaiming 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於 2011 年 10 月 31 日，Moscan 已 (a) 確認其接納行使認沽期權之條款；及 (b) 表示其原則上接受出售之條款。惟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新世界及新創建各自董事會之批准；
- (ii) 新世界及新創建遵守彼等根據上市規則之披露責任及其他適用規定；及
- (iii) 簽訂 Moscan 及 Kaiming 將就買賣 Widedfaith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75% 而訂立互相滿意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有條件協議。

倘若訂約方就 Moscan 收購 Widedfaith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75% 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有條件協議，新世界及新創建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另行作出聯合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Moscan進一步收購Widfaith全部已發行股份之75%受多項條件所限，故此項收購未必進行。儘管Moscan與Kaiming正就買賣協議進行磋商，但概不保證Moscan會進行上述進一步收購，故新世界股東、新創建股東以及新世界與新創建證券之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新世界與新創建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鄭家純博士
董事總經理

承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鄭家純博士
主席

香港，2011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董事會包括(a)六名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冼為堅博士、梁仲豪先生、鄭志剛先生及鄭志恒先生；(b)五名非執行董事，為鄭家成先生、梁志堅先生、周桂昌先生、梁祥彪先生及紀文鳳小姐；及(c)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查懋聲博士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及李聯偉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新創建董事會包括(a)六名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之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及石禮謙先生。

* 僅供識別